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小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依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關於被告之姓名均誤載為「林伊汎」，然不影響原告起訴意旨）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官　紀佳良

法　　官　李欣恩

法　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盛輝